|  | **基金会** | **专项基金** | **慈善信托** |
| --- | --- | --- | --- |
| 成立方式 | 经民政部门批准设立，设立程序较复杂。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 | 与基金会签订相应的专项基金设立协议。 | 在民政部门备案。设立慈善信托采用备案制。 |
| 发起资金 | 全国公募基金会≥800万；地方公募基金会≥400万；私募基金会≥200万。 | 根据基金会的具体规定。 | 对信托规模和信托财产数额无限额要求 |
| 监督机制 | ►民政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管理的情况下）►信息公开且实行年度报告制度 | ►捐赠人►民政部门►设立专项基金的基金会►其他依专项基金设立协议约定的监督机制。 | ►委托人监督；►信托公司担任受托人的：其登记注册地设区市的民政部门、银监会的监管；►慈善组织担任受托人的：准予其登记或予以认定的民政部门；依选择可设立信托监察人进行监督；►信息公开 |
| 捐赠财产账户管理 | 基金会只有一个银行账户，根据不同慈善项目与专项基金进行资金区分。 | 专项基金没有独立的账户，专项基金的收支应当全部纳入本基金会账户。 | 资金信托，由商业银行担任保管人；非资金信托，委托第三方保管。 |
| 捐赠财产的保值增值 | 1）流程合法（理事会决议+重大事项报告）2）政府资助的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3）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慈善组织投资的企业兼职或者领取报酬。 | 专项基金的增值保值应当遵守基金会的法律规定、基金会的制度、专项基金发起设立协议。 | 可以运用于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和货币市场基金等低风险资产，但委托人和信托公司另有约定的除外。 |
| 捐赠财产管理过程中的税收 | 取得投资收益部分需缴纳所得税。 | 专项基金的税收由基金会处理。 | 信托计划属于契约型产品，非法人主体无须缴纳所得税。 |
| 捐赠票据 | 在申领捐赠票据后可开具捐赠票据。 | 捐赠票据由基金会出具。 | 法直接开具捐赠票据；实务中多通过与基金会合作，由基金会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
| 运营成本 | 运营成本较高住所、人力等成本较高主要运营成本为人力成本。 | 运营成本较低。 | 运营成本较低慈善信托受理人管理费和信托监察人报酬，每年度合计不得高于慈善信托财产总额的千分之八。 |
| 支出和费用的限制 | 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10%。其他要遵守《关于慈善组织的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 | 按照专项基金设立协议，一般不超过该专项基金年度总支出的10%。 | 无相应限制 |
| 运行的最低额度 | 实践中，民政部门要求，基金会的年末净资产不得低于注册资金。 | 一般由基金会的内部制度与专项基金发起设立协议规定。 | 无相关规定。 |
| 捐赠人的控制力 | 捐赠人可以作为基金会的理事会成员和主要负责人，从而一定程度上控制基金会。 | 专项基金发起人的权利在专项基金发起设立协议中，一般与基金会共同决定专项基金的发展方向、专项基金的公益项目等问题。 | 作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拥有选择受托人的权利、变更受托人的权利、对慈善信托开展的知情权、选择信托监察人的权利并有权获得监察人关于活动开展情况的报告的权利。 |